

2024 年诚信送变电莫高大道食堂米面油、调料、干货农产品、
预包装食品供应采购（包 2）项目

采购人：甘肃诚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第一部分

2024 年诚信送变电莫高大道食堂米面油、调料、干货农产品、 预包装食品供应采购（包 2）项目竞价公告

2024 年诚信送变电莫高大道食堂米面油、调料、干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供应采购（包 2）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甘肃诚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现对已在甘肃诚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物资框架专项公开招标采购（2024 年食堂食材物资采购）入围的单位进行邀请竞价，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TXZB-JK2024-C1-EC054

二、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1：采购需求表。

三、资格要求：

详见附件 2：响应承诺书。

四、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2.1 万元。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注册须知：

1. 本项目公告在下列媒体发布：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

<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

2. 凡是拟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答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招标采购平台（<https://ygjy.ggzyjy.gansu.gov.cn:3085/f/index>）注册后，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应答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须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

六、评标办法：

最低价中标法。

七、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1.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自行报价。

2.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22 时 00 分至 2024 年 2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3. 竞价截止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 12 时 00 分。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366 号

联系人：张彬

联系电话：19913909982

邮箱：314512172@qq.com

2024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采购需求表

一阶段				二阶段								
分标编号	分标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工程名称	物料描述	数量	计量单位	含税单价 限价 (万元)	含税最高 限价 (万元)	供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CXSBDZXJK02	物资采购	CXSBDZXJK02-01	2024 年食堂食材供货（食用类）项目	诚信送变电莫高大道食堂米面油、蔬菜类、水果类、调料类、冷链类、牛羊肉、蛋禽类、干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	米面油、应季蔬菜、应季水果、调料	/	/	/	62.10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12 月 31 日	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7 号	

附件 2：响应承诺书

响 应 承 诺 书

应答人：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内容 1. 资格承诺： 我公司承诺在甘肃诚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第二次物资框架专项公开招标采购（2024 年食堂食材物资采购）投标中所提供的资质，本项目竞价期内均有效。 2. 技术承诺： （如满足技术需求，此内容填写，完全响应技术要求，如不满足，需逐条列出偏离情况） 法定授权委托人： （公 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书

2024 年诚信送变电莫高大道食堂米面油、调料、干货农产品、
预包装食品供应采购（包 2）项目技术规范书

2024 年 1 月

一、项目概况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宁食堂、各项业务蔬菜类、饮料类、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类、乳制品类、干货农产品类、蛋禽类、果蔬类、冷冻类、猪牛羊肉、水产品类、预包装食品等合格供应商。

二、采购范围

食用类涵盖蔬菜类、饮料类、调味品类、米面粮油类、乳制品类、干货农产品类、蛋禽类、水果类、冷冻产品类、猪牛羊肉类、水产品类、预包装食品类等供应商，在营业执照范围内全部包含或部分包含以上商品种类的应答人均可应答。清单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商品品类	备注	
1	蔬菜		
2	饮料		
3	调味品		
4	米面粮油		
5	预包装食品		
6	乳制品		
7	干货、农产品		
8	蛋禽		
9	水果		
10	冷冻产品		
11	牛羊肉		
12	猪肉		
13	水产品		

三、质量要求

1. 所有供应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2. 供应产品经采购人确认品牌后，不得随意更换。
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及时配送产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入库，不合格产品乙方有权拒绝入库或退回，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对未通过验收的产品，应答人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产品。

5. 因应答人供应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应答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四、验收、抽查

1.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应答人的供货品质情况。

2. 在产品送达时，应答人应配合采购人员对送达产品的品质进行评定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和记录评定参数。

五、报价要求

1. 此次为第二次匹配，采购人有实际业务需求时，通过信息化平台公开发布二阶段采购公告，采购应答人在要求的时间节点报价，采用最低价确定中选供应商，物资一律遵循最低价中选（相同报价的以报价时间在前的中选，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配送到指定地点，当月配送完的商品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按月据实结算手续。

3.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配送到指定地点，当月配送完的商品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按月据实结算手续。

六、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应答人承诺

1. 应答人应具备完全持续的供货能力，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拒绝向采购人供货（除不可抗力因素）。

2. 服务周期内应答人必须保证及时充足的供应产品，如应答人连续两次无法正常供应产品、质量不合格或报价严重超出市场行情价格，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应答人的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3. 质检部门抽检过程中发现所供产品不合格时，由此造成的后果，应答人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应答人需无条件退货或更换产品，并接受质检部门的处罚，如更换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不良后果者将终止合同。

4. 应答人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相关事故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应答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采购人遭受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严重者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应答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次框架采购特别说明：

1、本次框架采购结果有效期自合同起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有效期内，所有经过本次框架采购的项目不再组织其他采购。